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作为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徐海波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8 年至 2012 年，就职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2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担任管理会计；2013 年至 2017 年，就职于深圳市运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博信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深圳车库电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 月 29 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人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关联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准时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专门委员会），并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合理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和企业管理经验，对议案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指导和监督作用。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徐海波	1	1	1	0	0	否	1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决议内容落实相关工作。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2 年度报告的工作期间，本人听取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项目投资等事项，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了解；本人与公司的审计部、年审机构进行了相关沟通交流，听取了年审机构关于公司预审的情况，审计关键事项等。任职期间，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及投资者沟通交流，以自身独立性从独立客观角度解答投资者提问，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

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六）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了高度支持，配备专门人员为本人履职提供便利。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材料及时送达本人审阅，详细的资料为本人决策和表决提供了保障。公司与本人保持良好沟通，通过日常沟通交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现场或通讯会议、工作交流群等方式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一直密切关注公司所有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经认真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经提名委员会遴选和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认真审查，黄福平

先生具备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前述提名、选举独立董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尚未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公司章程》中制订的分红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执行信息披露工作，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有效，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预定目标基本实现。

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公司实际，具有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推动公司治理不断完善。

望公司在今后能够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走向高质量发展之路，用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徐海波

2024 年 4 月 28 日